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倪嘉鴻

電話：07-7134000#6131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chiahu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00508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民俗調理業從業人員於操作服務時須配戴口罩、面罩及手套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00033824A號函辦理。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訂頒「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本局110年7月27日高市衛醫字第11003398800號及110年8月6日高市衛醫字第11038258700號函諒達)，前開指引第貳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操作服務人員於服務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
- 三、考量國內疫情已趨緩且穩定控制，民俗調理業商家倘若營業空間規模符合防疫安全距離，並配合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加強工作人員健康管理、環境清消、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電子文
騎

9



等措施，則前揭操作服務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配戴之個人防護裝備，得調整為全程配戴口罩；其餘營運作業仍應遵循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防疫指引等相關防疫措施規範及管制作為。

正本：高雄市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大高雄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大高雄骨節整復職業工會、高雄市推拿與民俗傳統療法職業工會、高雄市經絡調理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刮痧拔罐協會、大高雄接骨服務職業工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德安堂健康整復協會、大高雄足部反射療法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國術傳統整復協會、高雄市國術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接骨服務職業工會

副本：本局醫政事務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